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增加与士兰明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参股企业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镓”）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实施该等交易。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

2020年10月29日